

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」檢核表

依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」設置辦法第7條，獎學金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資料，申請人請檢視下列申請資料，已完成請打勾，並依序排列。
(114學年度)

項次	申請資料內容	請打勾
1	申請資料檢核表	
2	獎學金申請表	
3	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（高三或初三學業、操行/德行等成績證明書，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）	
4	自傳及未來規劃(500字以上)	
5	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正反影本（需蓋有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、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，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）	
6	學生身分證正反影本	
7	全戶戶籍謄本	
8	家境困難之證明，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急難證明…等或本會認可之文件。	
9	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書(或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清單)	
10	國稅局發給的父母(或家長)財產清單正本	
11	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	
12	受獎申請切結書	